

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 蓝 旗 民 政 局 文 件

正 蓝 旗 财 政 局

蓝发改字〔2024〕25号

关于正蓝旗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正蓝旗殡仪馆：

为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切实改变正蓝旗传统丧葬习俗，规范殡仪馆运营管理和服 务，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和《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发改费字〔2015〕8号）规定，结合正蓝旗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出台的《关于正蓝旗殡仪馆购买殡葬服务实施方案的请示》（蓝发改字【2024】9号），参照周边旗县市收费标准，试行期二年，现就正蓝旗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及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殡葬服务收费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基本延伸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销售价格等。

(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后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1.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清洗)。殡仪馆或停尸中心辐射半径 50 公里以内，普通接运遗体专用车的遗体接运费 680 元/具；辐射半径 50 公里以外，每延长 1 公里加收 5 元，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2. 遗体存放费(含防腐、冷冻冷藏，按 3 日计算)。3 日内抽屉式遗体冷藏柜遗体存放费 100 元/具，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遗体存放超过 3 日的，超出部分收费按 100 元/日/具标准收费。(以夜间零点计算)

3. 遗体火化费(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包装)。达到国家二级殡仪馆标准，火化炉设备达到先进水平，烟尘排放达到 2010 年国家《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二级标准，遗体火化费 600 元/具。

4. 骨灰寄存费。骨灰寄存在殡仪馆的骨灰楼(堂)。骨灰存放设施的骨灰寄存费 120 元/格位·年。不足一年，可以按月计收，不足一月，七天以内免费，超过七天按月计收。

经用户同意，也可以跨年度收费。

(二) 基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基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基本延伸服务是指殡葬服务单位在保证基本服务项目和质量前提下，根据丧葬户需求开展的普通服务项目。项目包括：遗体一般整理、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收费标准可上浮 10%，下浮不限。

1. 遗体一般整理。包括正常遗体整容、化妆、理发、刮脸、穿脱衣及材料(含用品处置费)等，达到与原体相似、干净整洁收费标准为 300 元/具。造成遗体损毁严重，需经整形、整容达到与原体近似且家属可接受状态，双方可协商约定价格，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一倍。

2.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1) 普通灵厅。含冷藏棺、休息沙发及茶几。收费标准为 300 元/天。

(2) 休息室。含茶水、座椅、单人床及床品。每间 180 元/天。

(3) 告别厅。含电子屏、挽帐、固定花圈、瞻仰棺，播放哀乐装置。收费标准：大厅为 600 元/天。

(4) 餐厅厨房租用费。含餐桌、座椅、电磁炉等厨房设备。标准为 150 元/天

(5) 二次遗体接运费。由遗体存放间（告别厅、守灵室）运至火化炉的第二次接运，含抬尸。标准为 200 元/具。

(6) 遗物焚烧费。遗物焚烧费用。标准为 100 元/具。

(三) 殡葬用品销售价格

殡葬用品执行市场调节价，按照类型提供不同价位的骨灰盒和花圈等丧葬用品，不得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二、政策减免对象及内容

(一) 免费对象

根据锡林郭勒盟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民政社字〔2013〕138号)要求，对具有正蓝旗常住户籍死亡后实施火葬的下列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 1、城乡“低保”对象；
- 2、农村牧区“五保”对象；
- 3、城镇“三无”人员；
- 4、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 5、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 6、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儿童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二) 免费项目

- 1、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680 元/具）；
- 2、三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100 元/具）(无名尸除外，但存放期最多不超过 60 天)；

3、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600 元/具）；

4、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个；

5、三年内骨灰寄存费（120 元/年）。

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和地方惠民殡葬奖励性补贴所需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蓝旗财政局



正蓝旗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